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第 11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 公司董事会聘请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述职务的新名称，新命名的职务与对应的上述职务除名称外保持一致。
第 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9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第 20 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第20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759.63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 21 条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759.63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第 23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2) 要约方式；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26 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1）项、第（2）项情形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24 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4 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24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7 条 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25 条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5 条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25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7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8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	第 30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30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	第 31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修订前	修订后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 31 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 34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修订前	修订后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股东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一、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 3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8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

修订前	修订后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42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 4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新增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 44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 45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 46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10)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 4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发生的第 43 条规定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18)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7)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第 5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 审议公司发生的第 47 条规定的事项；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15)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修订前	修订后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 44 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具体依照本章程第 115 条第（2）款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 48 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具体依照本章程第 118 条第（2）款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 4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 50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4)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股东会： ……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修订前	修订后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标准依照本章程第 32 条的规定。	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标准依照本章程第 33 条的规定。
第 5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 55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2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6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第 5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 58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 5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第 59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60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0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 6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前	修订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1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5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2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 66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 64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第 6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9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6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3） 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 70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 是否具有表决权；

修订前	修订后
(4)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7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 68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71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7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4 条 股东会要求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72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5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3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第 76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7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7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5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8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 80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 7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第 8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修订前	修订后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文件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3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86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	第 89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修订前	修订后
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 87 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第 90 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订前	修订后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5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4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 97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 98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 101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	第 104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 10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第10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修订前	修订后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 10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6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 109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修订前	修订后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 110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0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9 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不设立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第 113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不设立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修订前	修订后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方案；制定或者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 11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 1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期货和衍生	第 1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期货和衍生品交

修订前	修订后
品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第 118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1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9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2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
第 120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3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或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4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7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25 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8 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书面表决、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 132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 133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前	修订后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34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35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36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 137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38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36 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 137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39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140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141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42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修订前	修订后
	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4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 144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145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130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7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3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48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3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52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3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54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向股东进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38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5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55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 158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7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0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5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 161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1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续由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第 164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续由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会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修订前	修订后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 162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65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 163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 166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 167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 168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169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 170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 165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2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 17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 172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电话、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 174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第 181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修订前	修订后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仅 因此无效。
第 175 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 182 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 184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 17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8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86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7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第 18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修订前	修订后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8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 190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修订前	修订后
	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 191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 192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 18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第 194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修订前	修订后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8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1 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5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4 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8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1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4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6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 197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8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98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18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8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90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01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1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2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7 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第 208 条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98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09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0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11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不满” 、“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02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213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 议事规则。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特此说明，《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变更为“股东会”，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